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特制定本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三)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六)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 於一、(一)所列舉出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八)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行政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四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包括：

- 一、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四、租賃。
- 五、研究發展之移轉。
- 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九、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十、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第五條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若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人之關係性質。
-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一)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 (二)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三、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 四、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前項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一、母公司。
- 二、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三、子公司。
- 四、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六、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七、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總額，並按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一、短期員工福利。
- 二、退職後福利。
- 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四、離職福利。
- 五、股份基礎給付。

第八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

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十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